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118；债券简称：惠城转债）处于转股期内，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2 年 6 月 9 日）期间共计转股 4,149 股。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4,149 股为基数，若后续出现股本变动，最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0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0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0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张新功、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59元/股。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2020年6月12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2021年5月28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3.14元/股。

“惠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1201室

咨询联系人：史惠芳 茹凡

咨询电话：0532-58657701

传真电话：0532-58657729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10 日